**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

**華岡青年法學論壇文章發表規則**

壹、目的

為提升研究生學術研究能力，落實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口試前，應於華岡青年法學論壇發表學術文章一篇，方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規定，特訂定本規則。

**貳、舉辦時程**

本系每年五月及十一月最後一週各舉辦一場華岡青年法學論壇，欲報名參與發表的研究生，須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及十月三十一日前向本系助教檢附申請書報名，並提交預計發表之文章紙本及電子檔。

**參、論文字數及格式**

一、文章題目自訂。完稿文章採用A4格式(21.0cm×29.7cm)。版面設定邊界，上方留2.54cm，下方留2.54 cm，左、右邊界各2.54cm空白，裝訂邊0cm。

二、以一萬五千至五萬字為原則，並應附作者中英文姓名、中英文題目名稱、目次、六百字以內之中英文摘要及中英文關鍵詞及參考書目，並按序標明頁碼。

三、體例一致，中文稿件之章節款項，應按「壹、一、（一）、1、（1）、A、a、」等層次排列。

四、使用註解時，應連續編號，註解內容乃為引文與作者論點之出處以及說明性之文字。文章註釋請參照「華岡法粹引註格式」。(附件一)

肆、論文審查

一、研究生所提交預計發表之文章，本系依文章題目領域交由各研究中心推派成員進行審查。

二、審查結果分為通過、修改後發表及不通過，並附審查意見。

三、文章審查結果為修改後發表者，於研究生依該修改建議為文章修改後，始得發表；審查結果不通過者，不得發表。

伍、附則

一、文章經審查提出並發表者，由本系發給書面證明予發表文章之研究生。

二、研究生申請發表之文章，除審查通過後得於論壇發表外，該文章亦視同為華岡法粹之投稿稿件，經審查通過而刊登者，其稿酬依「華岡法粹徵稿簡則」辦理。

三、本規則自公告日施行。